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安徽富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电控”）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宁夏生态纺织示范园加工区厂房、综合楼给排水、电气、暖通（水暖）系统及研发中心A楼临时水、电工程》、《设备购销合同》（公司5号、6号厂房配电设备采购）和《设备购销合同》（公司7号、8号厂房配电设备采购）、《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南京金龙客车发动机厂房电气系统、动力系统及给排水系统安装工程》，约定富煌电控向公司提供宁夏生态纺织示范园加工区厂房、综合楼，公司5号、6号、7号、8号厂房等相关工程项目的电气系统、动力系统、暖通（水暖）系统、给排水安装服务及部分设备采购，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956,186.13元。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于会前收到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等。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属于日常性经营性活动，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为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2日